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0日